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6号

申请人：苏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

负责人：姚旭，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2021402140046），于2024年1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4年1月5日16时31分，我在X路半坡逆行，现已知道错了，并已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该行为应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但被申请人对我按照顶格处罚，太高了，请求将被申请人对我作出的罚款金额变更为五十元。

被申请人称：2023年1月5日16时30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豫MX的普通两轮摩托车从某小区X路大门驶出后，沿X路由南向北逆行而上，实施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

被在 X 路口处的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现场对其逆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申请人在现场并未提出异议，以上违法事实以及处罚情况有现场执勤交警执法记录仪视频和路面监控视频为证。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据该法第九十条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经查：2024 年 1 月 5 日 16 时 31 分，申请人驾驶普通两轮摩托车在三门峡市 X 路西半坡逆行而上，而后被执勤的交警拦停，被申请人按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二百元。申请人认可自己的违法行为，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对逆行等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按上限罚款过高，请求变更处罚金额为五十元。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河南省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二百元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根据本案已查明事实及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关于变更罚款金额的请求不符合上述关于变更的规定，因此，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2021402140046）。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29日